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许俊

各位代表：

我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关于2018年的工作

2018年，是海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非凡之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亲自宣布了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国家战略；当天，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由此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历史新征程。这一年，也是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全省工作大局，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履行职责，为实施重大国家战略、建设美好新海南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本届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更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贯彻、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谋划推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4·13”重要讲话和中央发布12号文件后，常委会抓早抓深抓实传达学习工作，及时把思想统一到、力量凝聚到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上来；认真贯彻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作出《关于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议》，通过法定程序，将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及时调整充实立法计划和监督计划，增加3个立法项目，充实5个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和2个专题调研的内容，新增6个专题调研课题，并精心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有力确保了人大工作服从党中央重大决策、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二)始终保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的政治自觉。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谋划开展重要工作、决定重大事项，都事前向省委请示，坚决执行省委的决定，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委指示不断完善措施、推进工作。一年来，党组先后就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制定立法计划规划和监督计划、开展专题询问、巡视问题整改等重要工作，向省委专题请示报告39次，有力保证了常委会工作始终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正确轨道上不断向前推进、切实取得实效。

(三)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进一步理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关系，凡涉及重大立法、重大监督和重要工作的事项，在提交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都先提交党组会议研讨，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了党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保证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的有效发挥。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公布后，党组及时部署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增强正确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南代表团全体代表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以实际行动充分展示了良好风范。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党组大力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修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依法修改誓词内容，优化组织程序，使宪法宣誓更为庄严，更彰显宪法权威。

党组坚决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引领常委会正确行使人事任免权，服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大局，制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暂行办法，并及时任命省监察委副主任和委员、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组成人员；服从机构改革大局，及时任命机构改革涉及的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确保了改革的顺利推进。一年来，常委会严格依法审议省委推荐、“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的人选，先后任命141人、决定任命45人、批准任命2人，免职、决定免职、批准免职共50人。

二、紧贴新时代新要求加强立法，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常委会着眼于加

快建立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加大立法工作力度，先后审议通过省级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21件；批准市县地方性法规10件和单行条例1件，超额完成了年度立法计划。

(一)扎实开展现行法律法规梳理清理工作。坚决落实省委部署，积极担当作为，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协调，争取加大对海南立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牵头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认真梳理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形成了第一批涉及调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的事项清单，并转省政府研究上报；全面清理我省现行法规及法规性决定，对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根据急需先立原则修改了2件、废止了2件，并结合编制立法计划规划，合理安排相关法规修改废止的时序。同时，对国家现行自由贸易区试点政策反复进行研究论证，支持省政府争取国务院将适合的政策赋予海南。

(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立法。

实行“三园五网”极简审批，是我省放管服改革的成功经验。常委会坚决落实省委关于推广、深化这项改革的部署，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是大自然赐予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的殷切嘱咐，秉持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理念，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立法，以最严格的规定，呵护绿水青山、碧海蓝天，引领、推动和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法规，分级分类明确职责，实现了河长湖长履职及管理有法可依；制定湿地保护条例，以最严格的标准加强湿地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了比上位法更为严格的管理规定；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对中部生态核心区的保护，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统筹推进产业和社会发展立法。高度重视以立法促进优势产业健康发展。修订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取消对旅游客运车辆总量控制，放宽营运范围，降低经营门槛，放开服务价格，进一步增强了旅游客运市场的活力；制定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对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管理作出规定，为加快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推动种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立法。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行更为人性化的计划生育服务政策；修订禁毒条例，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补充细化禁毒工作内容，增强规定条款的可操作性，为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

三、聚焦重点问题强化监督，助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落到实处

常委会把推动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重心，紧盯事关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监督。先后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22项，就6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2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就17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

(一)以专题询问强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为增强人大监督的深入性、实效性，常委会重视用好专题询问这一法定监督形式，制定专题询问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优化组织方式，增强了开展专题询问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一年来，常委会聚焦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互联网业发展、电网建设、禁毒三年

大会战、华侨农场职工社保等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先后开展6次专题询问。每次专题询问都紧扣主题、精心设计、周密组织，深入询情问效，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前所未见。省政府对常委会询问的工作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投入，狠抓整改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批影响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目前，一些地方脱贫攻坚中存在的识贫施策不准、脱贫质量偏低问题正加快整改；攸关美丽乡村建设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改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正加快推进；施工受阻的海口江东新区输变电工程等60多个电网项目正加快实施；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正有序解决；社会关注的毒品堵源截流、社区戒毒康复等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总指挥部对常委会加强禁毒工作监督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二)深入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是大自然赐予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的殷切嘱咐，秉持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理念，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立法，以最严格的规定，呵护绿水青山、碧海蓝天，引领、推动和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法规，分级分类明确职责，实现了河长湖长履职及管理有法可依；制定湿地保护条例，以最严格的标准加强湿地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了比上位法更为严格的管理规定；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对中部生态核心区的保护，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统筹推进产业和社会发展立法。

高度重视以立法促进优势产业健康发展。修订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取消对旅游客运车辆总量控制，放宽营运范围，降低经营门槛，放开服务价格，进一步增强了旅游客运市场的活力；制定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对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管理作出规定，为加快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推动种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立法。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行更为人性化的计划生育服务政策；修订禁毒条例，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补充细化禁毒工作内容，增强规定条款的可操作性，为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

三、聚焦重点问题强化监督，助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落到实处

常委会把推动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重心，紧盯事关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监督。先后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22项，就6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2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就17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

(一)以专题询问强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为增强人大监督的深入性、实效性，常委会重视用好专题询问这一法定监督形式，制定专题询问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优化组织方式，增强了开展专题询问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一年来，常委会聚焦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互联网业发展、电网建设、禁毒三年

大会战、华侨农场职工社保等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先后开展6次专题询问。每次专题询问都紧扣主题、精心设计、周密组织，深入询情问效，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前所未见。省政府对常委会询问的工作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投入，狠抓整改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批影响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目前，一些地方脱贫攻坚中存在的识贫施策不准、脱贫质量偏低问题正加快整改；攸关美丽乡村建设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改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正加快推进；施工受阻的海口江东新区输变电工程等60多个电网项目正加快实施；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正有序解决；社会关注的毒品堵源截流、社区戒毒康复等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总指挥部对常委会加强禁毒工作监督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二)积极开展民生建设监督。始终以维护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聚焦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依法开展监督。为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深入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及海南省实施办法执法调研，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促进了低保、扶贫、为民办实事等各项政策更多更实向残疾人倾斜；为推动易地扶贫移民权益保障，深入开展生态核心区移民搬迁情况专题调研，就搬迁中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利益、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等提出意见建议；为推动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权益保障，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加快学校治理体系改革、统筹布局优质教育资源等对策建议。

(三)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认真开展法治建设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五)认真开展法治建设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着眼打造适应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在选派干部参加各类培训、鼓励干部自学的同时，先后举办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培训班2期，举办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班9期，对540多人次进行了能力培训，使干部思想认识、业务能力得到了新的提升。

(七)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开展监督。拟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报告14项，对3个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3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开展12个专题调研。

(八)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九)主动开展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向省委反馈巡视情况后，常委会主动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省委整改任务清单，深入查摆自身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提出了16条具体整改措施，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整改，促进了干部作风转变和工作水平提高。

(十)加强生态环保监督。拟召开半年及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19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研究讨论工作事项的机制；制定加强机关各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暂行规定，形成了省人大机关各部门畅通信息、配合协作、相互支持的高效工作机制。

(十一)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十二)加强生态环保监督。拟召开半年及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19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研究讨论工作事项的机制；制定加强机关各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暂行规定，形成了省人大机关各部门畅通信息、配合协作、相互支持的高效工作机制。

(十三)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十四)加强生态环保监督。拟召开半年及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19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研究讨论工作事项的机制；制定加强机关各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暂行规定，形成了省人大机关各部门畅通信息、配合协作、相互支持的高效工作机制。

(十五)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等意见建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组织起草并初步审议了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力求以立法推动极简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是中央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常委会制定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并修改林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条例，规范了省和市县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监督管理，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法治保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目标要求。常委会制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自主申报制度为核心，创新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商事主体申报登记和注销的程序，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我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十六)加强生态环保监督。拟召开半年及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8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19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研究讨论工作事项的机制；制定加强机关各部门联系协调工作暂行规定，形成了省人大机关各部门畅通信息、配合协作、相互支持的高效工作机制。

(十七)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法治政府网络化智能化建设